运城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G5京昆高速侯禹段K786+500-K808+208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交路网发〔2022〕203 号）、交控集团《高速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侯禹高速公路精细化提升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改造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SB级36896米，改造中央分隔带开口组合活动护栏SB级350米，改造中央分隔带护栏端头22处，增设百米牌368个，增设轮廓标1936个。

1.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次施工总承包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内容与范围为运城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G5京昆高速侯禹段K786+500-K808+208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1.3施工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1.1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核发或核准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2.1.3财务要求：投标人2021年度的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2.1.4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且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同时持有有效的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作为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总工（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作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

专职安全员（1名），持有有效的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2.4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5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2.6投标人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发生重大违约问题。

2.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8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9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三、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主要人员、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投标人未进行分包。（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5分主 要 人 员： 35分主要材料采购保供方案：15分履 约 信 誉： 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含第3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存在商务和技术得分总分相等的情况，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履约信誉各单项评分因素的由高到低排序；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的排序靠前。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8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8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4.9-8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分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8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得4.9-8分。 |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1）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2.5-4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2.5-4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4分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2.5-4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8分；（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1.9-3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2分 | （1）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2）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得1.3-2分。 |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1.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1.3-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3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8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经理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1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8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高加3分。 |
| 安全员 | 12分 | 投标人每增设1名安全员，且持有有效的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加3分，最高加12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主要材料采购保供方案 | 15分 | （1）投标人对于主要材料采购方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方案科学可行性、合理全面的，得2.5-4分；（2）投标人对于主要材料供应保障方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方案科学可行性、合理全面的，得2.5-4分；（3）投标人对材料质量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2.5-4分；（4）投标人的运输组织方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且符合安全要求得1.8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1.9-3分。 |
| 履约信誉 | 15分 | 满足资格性审查条件的得1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2]](#footnote-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
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2)